

专项计划名称：京东科技尚泽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4808、264809、264810

证券简称：尚泽壹 3A、尚泽壹 3B、尚泽壹 3C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京东科技尚泽 1 号第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13 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京东科技尚泽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4808	尚泽壹3A	2025/3/26	2026/8/31	按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AAA	2.59%	2.84	0.45724
264809	尚泽壹3B	2025/3/26	2026/9/30	按月付息, 过手摊还本金	AA+	2.89%	0.20	0.20
264810	尚泽壹3C	2025/3/26	2026/9/3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 如有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先按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如有)先予结算部分收益,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 再过手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	0.70	0.70
总计							3.74	1.35724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尚泽壹 3A (264808) 本金分配比例	尚泽壹 3B (264809) 本金分配比例	尚泽壹 3C (264810) 本金分配比例
2025年4月30日	2.06%	0.00%	0.00%
2025年5月30日	0.34%	0.00%	0.00%
2025年6月30日	4.72%	0.00%	0.00%
2025年7月31日	4.59%	0.00%	0.00%
2025年8月29日	0.21%	0.00%	0.00%
2025年9月30日	0.07%	0.00%	0.00%
2025年10月31日	14.12%	0.00%	0.00%
2025年11月28日	26.26%	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	20.80%	0.00%	0.00%
2026年1月30日	4.51%	0.00%	0.00%
2026年2月27日	6.09%	0.00%	0.00%
2026年3月31日	0.13%	0.00%	0.00%
2026年4月27日	16.10%	10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¹（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4808	尚泽壹 3A	提前兑付	16.10	0.0308	2,840,000	45,811,472.00	0.00	0.00
264809	尚泽壹 3B	提前兑付	100.00	0.2138	200,000	20,042,760.00	0.00	0.00
264810	尚泽壹 3C	提前兑付	100.00	35.7443	700,000	95,021,01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尚泽壹 3A（264808）、尚泽壹 3B（264809）和尚泽壹 3C（264810）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

¹ 根据《京东科技尚泽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若发生清仓回购或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收购的情形，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清仓回购支付日或收购付款日后第 8 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不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邦汇保理支付的收购价款，因此兑付日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管理人将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开展清算事宜,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网址: www.tfzqam.com

电话: 010-56702652

地点: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1层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